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减资事项概述

1. 减资事项基本情况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2,375万元。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募投项目之一，建设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总投资预计为50,885万元，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50,000万元，采取分期注资的方式进行。经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，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10,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大电子商务公司”）进行电子商务平台项目运营。

截止2016年8月31日，公司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,327.14万元，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50,829.98万元（含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）。根据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实施环境、市场变化等客观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为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，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，公司拟变更电子商务平台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中的50,000万元的用途，用于收购大理泰业国际广场商业综合楼项目20年经营权。

鉴于上述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，公司决定减少百大电子商务公司注册资本9,600万元。本次减资完成后，百大电子商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,000万元减少至400万元，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并继续承担电子商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。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形成的资产将继续用于电子商务平台项目，同时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，将剩余829.98万元继续用于电子商务平台建设，不足部分将视情况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补足。

2. 减资事项的审批情况

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该事项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，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减资主体介绍

1. 公司名称：云南百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；
2. 成立时间：2015 年 5 月 15 日；
3. 住所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洛龙街道春融街 2956 号；
4. 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；
5. 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；
6. 法定代表人：谢勇；

7. 经营范围：电子商务平台的运营、建设及管理；互联网商业；信息咨询服务；物流配送及服务；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技术开发；计算机及网络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网页设计、平面设计、装饰装修设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市场营销策划；文化活动策划；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；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（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国内、国际货运代理；物流信息咨询；装卸、搬运；计算机数据库管理；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，提供金融中介服务（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，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）；财务咨询、投资咨询、企业管理咨询；国内贸易；贸易进出口业务（不含限制项目）。

8.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百大电子商务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50,222.11 万元，总负债 40,082.5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139.54 万元。2015 年 1-12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，利润总额为 186.82 万元，净利润为 139.54 万元。

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，百大电子商务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0,594.22 万元，总负债为 40,127.00 万元，净资产为 10,467.22 万元，2016 年 1-6 月营业收入为 0 万元、利润总额为 437.28 万元、净利润为 327.68 万元。

三、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资事项，系公司基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公司发展现状而做出的，目的是更加合理、有效利用募集资金，提高其使用效率。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改变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百货大楼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14日